行政强制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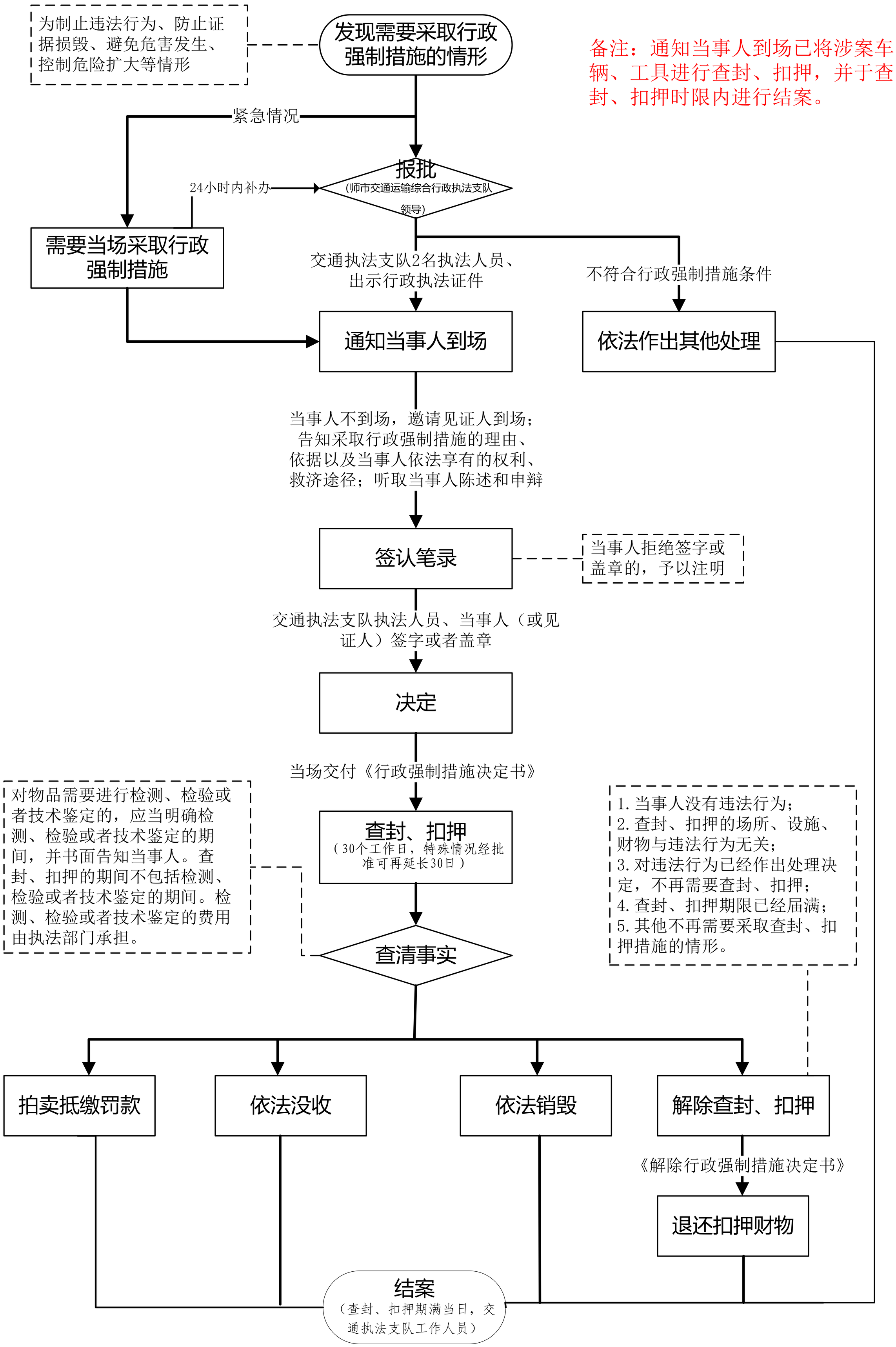
为制止违法行为、防止证据损毁、避免危害发生、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
发现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备注：通知当事人到场已将涉案车辆、工具进行查封、扣押，并于查封、扣押时限内进行结案。
紧急情况
报批
(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导)
24小时内补办
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交通执法支队2名执法人员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
不符合行政强制措施条件
通知当事人到场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当事人不到场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；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签认笔录
当事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予以注明
交通执法支队执法人员、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签字或者盖章
决定
当场交付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
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当明确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并书面告知当事人。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。
查封、扣押
（30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再延长30日）
1.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；
2.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、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；
3.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不再需要查封、扣押；
4.查封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；
5.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情形。
查清事实
拍卖抵缴罚款
依法没收
依法销毁
解除查封、扣押
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
退还扣押财物
结案
（查封、扣押期满当日，交通执法支队工作人员）